

本文件是协助您理解的参考文件
正式文件是保健所发行的日文文件

③

_____保第_____号

年 月 日

_____先生/女士

_____保健所长

住院劝告书

您被确诊感染了关于预防传染病及传染病患者的相关医疗法律（以下简称「法」）第 6 条规定的结核病。

因此，依据法第 19 条第 1 项（法第 26 条适用）规定，如下所示，我们劝导您住院。

此外，若您不配合本劝告书，依据法第 19 条第 3 项（法第 26 条适用）规定，可采取措施安排您住院。

1 住院的医疗机关

- (1) 名称
- (2) 所在地

2 限期住院

请在 年 月 日之前住院

3 住院期间

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4 劝导您住院的理由

- (1) 防止结核病蔓延
- (2) 确诊结核病的症状

5 其他

依据法第 22 条第 3 项（法第 26 条适用）规定，您可以要求出院，
经评估结果，若确认您已没有携带结核病原体或该传染病症状已消失，
依据法第 22 条第 1 项（法第 26 条适用）规定结束住院。

此外，依据法第 24 条之 2 第 1 项的规定，对于您住院期间所受到的待遇，
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提出投诉。

负责单位: _____